

人间四月天

李静

遇见普洱,便喜欢上普洱。一下午,一杯茶,慢慢品尝,回味悠长。

遇上小青柑,愈加喜欢普洱。小小青色的柑橙,在刚刚长成雏形时就被别人采摘下来,除去里面的果肉和籽,放进去陈年普洱。这种被誉为“小青柑”的东西便生成。

于是一个温柔了岁月,一个惊艳了时光,相遇在深秋的季节里,品性相投,一拍即合。据说普洱润心,陈皮解郁,在霜降的季节里,窗外秋风萧瑟,层林尽染。屋内青柑馥郁扑鼻,唇间温度恰似人间四月天。

初识“小青柑”是在广东,在一个阳光温暖的下午,高大热烈的木棉花开满树,桂花树下,我看到那个精致的木桌上摆着精致的茶具。

作为西北人的我,骨子里流淌着粗犷的血液。

对一小口一小口优雅喝茶的习俗不大适应。但还是要假装耐心地去品尝。可一不留神就刚刚倒进小杯的茶水底朝天,只留主人错愕的表情在眼前。我忙不迭地说:好喝好喝。

主人连忙说:不着急,慢慢喝,这里有很多。

当我来到“北上广”之一的城市广州时,瞬

间觉得自己完全就是个下里巴人。于是在那些冗长的早茶时间,我便仔细地去留意他们的喝茶习惯。

将茶叶放至容器中,先用开水涮两次,倒掉。再慢慢将开水倒至小茶壶中,又一次次分配至小杯中。拿起杯子在鼻子下方停留片刻,闻到茶香。之后不紧不慢把茶水送进嘴里,一小口而已,慢慢下咽。

我心想,这要遇上口渴的,那得喝多少次才可以?

实际上,他们的早茶已不是单纯的早茶。那一小口茶水中蕴含了太多的内容。那些大单生意的落成,那个戴眼镜的博士生满腹经纶,滔滔不绝,当然有时也遗憾昨晚的麻将就缺一张没做成十三么,否则就杀它个片甲不留。

这一切皆在早茶时间。

他们愉快地谈论,似乎只是为了赴一场轻松的约会。我心想这食量也是少,每个盘子里只盛放着三小块精致的糕点,这满桌的客人,到底谁来吃?我为此担忧了许久。看着我喜欢的肠粉和糯米糕一次次告诫自己要忍住,别失大雅,在他们淡定的表情里想念一碗加鸡蛋的牛肉面。

显然,我的担忧是多余的。当那些琳琅满目的“早茶”摆满桌时我再也用不着“为古人担忧”。一度以为“早茶”就是喝茶,而后来这种思想被完全颠覆,原来茶和糕点在一起更配。

直至后来,再去广东,无论如何也是要去喝“早茶”的,去感受功夫茶的魅力,去品尝那些无法抵御的玫瑰糕的味道。

其实,在喜欢普洱之前对咖啡情有独钟,有一天在上岛遇到“蓝山”,便一发不可收拾。最喜欢的莫过于约好友一起现磨咖啡,再用小火煮沸,放牛奶,放方糖。然后,天南地北,浪费时间。现在想想,真是奢侈。这种生活偶尔为之还

好,经常陷落在这种看似美好的生活里,一点都不美好。那些日益衍生的恐慌盖过了咖啡香醇的味道。感觉每一口咖啡都喝得底气不足。于是,便有了失眠的征兆,暗夜里写下牢骚,烦不胜烦!

阳春三月,邂逅木棉。木棉在光秃秃的枝丫上开着碗口大的花朵,惊心动魄。有鸟在啄食花蕊,也有些花儿顺风掉落在脚边。

桂花树下,我看到精致的木桌上摆放着精致的茶具。主人优雅熟练地将茶水倒出最好看的颜色,茶水在精致的茶具里散发着诱人的香气。忍不住就要轻轻拈起来全部喝掉。

温润如玉,她将“小青柑”放入壶中,将冒着热气的开水缓缓倒入,倒掉。两次之后再再茶水均匀地分配在每个小而精致的杯中,柑橙的味道混和着普洱的味道,溢满整个下午。

据说普洱润心,陈皮解郁。阳春三月,所有叫忧伤的东西烟消云散。在那样明媚的季节,爱上“小青柑”,读一些书,写一些字,顿感生活美好。

离开南国已在四月天,除了鲜艳的木棉,许多不知名的花儿仍然一树一树地开放。走的时候主人将一盒“小青柑”塞进包里,说闲暇时可拿出来咬咬。

于是,看见它,便想起她,想念她。

秋月,北方的雪已落过两次,微寒的风吹乱了头发。我又收到从南国寄来的“小青柑”。

我知道我和她的距离不只是温度。她的牵挂溢于言表:知道你感冒那么久,到现在依然不见好,很是担心,不知再来这里调养几日吧?

似乎,我看到满树满树的花开,“小青柑”在桂花树下精致的茶具里冒着热气,她眉眼间的期盼也让今晨“小青柑”在北方的温度里升起的凝雾氤氲了双眼。

故乡

毛宗胜

的树林里,独自乐此不疲地絮叨着,自言自语,喋喋不休,婆婆妈妈的,倒也显得诚挚可爱;最后是野鸡,在山坡上的灌木丛中没早没晚地“咩咩”着,但村里那些可恶的猎手们总是不想让他们存活下来。乡里人把嘴馋说成“嘴紧”,你听有人在说:“把他家的,那些家伙嘴紧得要拧绳子呢!眼睛没有母鼠的屁眼大,几只野鸡都不放过呀!”

故乡,在人欢马叫中,在此起彼伏的鸟鸣声中,延续了她几百年的历史。春日,乡亲们赶着耕牛,掬着犁铧,到田地里耕耘、播种,播下他们的期望,期望在秋后收获该收获的一切。“二月里人哄地,八月里地哄人”,只有将一身汗水尽洒在土地,才能收获满盈的幸福。夏日的村庄,是大自然织就的绿毯上一幅意蕴丰美的图画,金黄的油菜籽,碧绿的豆麦,还有蓝格茵茵的洋芋茎秆上纷开着的白花、红花。四野里弥漫着豆麦的香气。清晨来到傍村而过的小河边,会看见树林中晨读的少男少女。站在垄坎上就会发现,小麦肥厚的叶片上,晨露欲滴未滴,一切的一

切,都让人感觉受活。到秋天,又是一番景象,最让人诧异的,是父老乡亲们的脸,一夏天在草帽和白凉帽下阴白了的脸颊这时变得黑中透红,走在田地中间,麦香扑鼻,“嚓嚓”的割麦声不时传来,人们挥汗如雨,晚上回家去,腰来腿不来,坐下起不来,马马虎虎吃顿晚饭,顾不得洗去一脸汗污,倒身便睡。后来就是打碾,翻茬。农人在冬季赋闲,劳累一年的庄稼人又得开心一阵,杀猪宰羊,置办烟酒菜蔬,要过个好年,大吃大喝是免不了的。正月时的家乡,多了一份温柔,人们手拉着手,东家进西家出,山吃海喝。饱经风霜的故乡,这时候,一脸淳朴与憨厚。

故乡有时也不免有点老态龙钟,如果把她比作一个舞者,她迟缓笨拙的舞步让我惊讶。记忆中的故乡永远就是如此,一脸憨厚,一脸拙朴,在时代的潮流中,曾经无所适从。作为游子,当我在芜杂喧嚣的世事中到处碰壁,无所适措时,就想起她,想象她的那份岑寂和宁静,她的那份朴拙和厚实,我总想在她宽广的胸脯上撒娇,哭泣,想絮叨个不休。她的宽厚仁慈,她的沉着执拗,促使我不断反思并百折不挠地走下去。作为她的子民,我想我也应该展展板板地走下去。

我是沧桑满身的小船,你可是宁静的港湾,值得我永远留一份相思相恋给你——我的故乡?

这是一只何等聪明的鸟儿啊!从农村到城市,从大树到铁塔,这是怎样绝妙的一个过渡和安放呢?

想想我们肆意挥霍的日子,更多的则是不安和愧疚。

4

行走在山山水水之间,见过不少花草树木,或高大挺拔,或纤巧秀美,或被精心修剪成型,或自然天成。看到这么多漂亮的植物,无形中养成了一种惯用的懒惰的审美模式。直到参加群科举办的杏花节,看到那些绽放在荒野的杏花时,我被深深地震撼,真正的美,原来是这样的!苍茫的旷野和肆虐的冷风构成了极具个性的高原春,车随路转,一树粉色的杏花打碎了寂静的春,也似雨露湿润了我的困顿。

放眼望去,黄河边的滩涂上,田埂边,零零散散长满了杏树。有的杏树花事正繁,有的如同瘦骨嶙峋、青筋暴跳的老人。可是,这样的树杈上,竟然开着几朵楚楚而娇俏的花,或者缀着一两串胭脂色指甲般大小的花蕾。

这里的土地并不肥沃,这里的气候也不怡人,这是不屈的灵魂在和多桀的命运抗争吗?我相信,生命之花常开!

无处安放

解尘

1

时间一分一秒周而复始的走着,烟花在无奈中绽放出绚烂的火花。不管你如何,新的一年又开始了。霓虹闪烁,车水依旧。斑驳的灯光下,红男绿女宴醉了夜的味道。喉咙里揪出多日来压在心底的曲子,似流星带着灵魂在银河划过,迷惘的眼神多了几分怅然。

徘徊,再徘徊。今夜,魂归何处?

2

书非借不能读也。等悟到这句话的真正意义,居然已近黄昏。

买书回家想着慢慢看,回家却总是束之高阁,时间久了就会忘记那书的存在。偶尔遇到一本心仪的书,遂借回家看。因为想着迟早要归还,索性收起那懒散的性子认真读起来。看着看着,忽然觉得心里已不似平日那般空落落的,一些无法想开的问题也变得通透起来。回想曾经

耗在那些无厘头的电视剧,空洞的眼神无助地瞪着屏幕的日子,只能苦涩的笑。

书中自有黄金屋,书中自有颜如玉。卸下所有的负担,此刻,心灵似乎不再是乱冲乱撞在黑夜里的精灵,书的芬芳让它渐渐宁静下来。

3

郊外的老树上这些年鸟巢慢慢又多起来,鸟雀已不再如从前见人就怕怯地麻溜飞走。有时候遇到了,它们会停留在你的附近。滴滴溜的转动着小眼睛打量你,歪着小脑袋不知道在想些什么。

习惯了筑在大树上的鸟巢,初次见到在钢筋水泥林立的都市筑的鸟巢,的确让我大吃一惊。那年儿子还在上中学,放学回家的他在等待吃饭的空隙里站在窗前观望四周,我忽然听见他大喊:“妈妈,快来看呐,喜鹊在筑窝!”从没见过鸟儿筑巢的我立马奔向阳台的窗前。

只见一只喜鹊嘴里叼着一根树枝,先是飞到花园东边的房顶,又飞到西边的楼顶,奔奔跳跳的左顾右盼了几回,便叼着树枝一跃而起,飞到花园中间高耸的铁塔上。那铁塔上不知何时已经筑了一个巢穴,我站在四楼的高度仰视再仰视,依然看不清鸟巢的出口。

那些日子,窗外的鹊巢成了我关注的对象,

子夜书

牧白

仿佛一个人立在悬崖上。坐空西风,在这逼仄的宽阔里,落日爬向你的眉头。

不再有归航的岸和随波浪忽明忽暗的江渚。于千万盏熠熠的灯群中,哪个才能寄寓我体内的萤火虫。以光扑灭黑暗?生命只有漫天的星辰可以仰望,而尘世的悲欢似乎流星一去不返。

仿佛在寂静的山顶上等待一场大雪扑面而来。

每一片雪花里都藏着我没有抉择的路。

我的沉默如岩体,它们高大而不可挡。它们在风中缥缈,似野花撞破春天而芬芳一片。

我有哽咽的喉咙,遥远的铃声在万物必经饮水的路旁。她们从怡然中抽出云朵,云朵在天,云朵在地,云朵在刚抬脚的马蹄印中,摇摇晃晃。

风寒一粒,草籽破碎。

远人在茫茫的天地里找不紧密集的缆绳。

谁将晨中的露水挂在你眼睫的微笑,你我无需多言,体中抽离的山谷那么幽深而不可测度。

弃我,舍我,离我,不复我。

一字一滴雨,一言一片雪。

无论这大河涛涛,无论这白雪纷纷。我有远古栖居洞中不灭的火种。我有反复折叠和擦亮的庙宇。有悬空明月照我流离。

光与火,在雪中沥寒。

黑夜纷纷,摔入我昨日足印。

抬头不语,我有黎明抖落的烟蒂。

落在星辰暗淡的春天。

雪的意愿

李铁鸣

雪的意愿是在人间作短暂的停留

让你经历一种白
是多么地莹亮与纯粹
让有心的人
储存一个童话世界

雪在原野,雪就是一顿大餐
喂养大地万物根的饥腹
于是春天的嫩芽
都婴儿般可爱

有人误将一场雪扫起来
雪的好意被人的好意抛弃
我不走雪中扫出的路
如同足迹不染尘俗与偏见

有雪的日子
我总爱
在雪地上走一走
那“嘎吱嘎吱”的声音
是雪的期许和共鸣

